

2/ 2008
FEBRUARY

FAZHI CANKAO

法制参考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法制观察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肖扬：天下事，无患难行，患无行之人

赵 蕾



2007年，肖扬完成了他任内最后一件大事，收回了死刑复核权。70岁的他，也就要离开了。

三个月后，这位主政中国十年法院工作的大法官将卸下院长一职，走出北京东交民巷最高法院的院门。他会带着怎样的心情离开，没有人知道。

近乎十年前，踌躇满志的肖扬终于站在了中国最高法院院长的席位上。那一年，他已经60岁。

1998年，肖扬开启最高法院院长之责，60岁的他，更加只争朝夕。

收回死刑复核权时，肖扬说过，要让每个死刑案件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肖扬推出错案追究制，希望能保证个案的质量，却使法院内部生起请示之风，充斥行政式命令。为解决案件久拖不决，他提出公正与效率并举，有人说，法院的唯一目标就是追求公正。

他显然无法解决司法权威缺失的问题，他只能保证每次遇到拦车告状的人，都停下来。他说，要么有冤情，要么有审判不公问题，总是有难处，老百姓才会采取这个办法。

一位学者说，最高法院院长领导司法改革，这本身就是个悖论。因为法院也是改革的对象。

肖扬在这个悖论中行走了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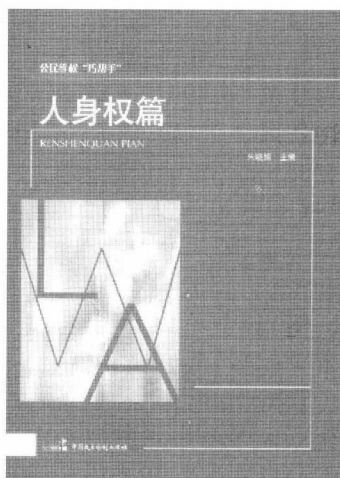
有学者说，肖扬开启了中国司法改革的空间。尽管诸多探索是社会合力的结果，肖扬作为重要的参与者和推动者，功不可没。

“他逆来顺受，立志改革却无能为力。”一位基层法院院长这样理解他们的最高院长。这位西北一隅的法官说，肖扬卸任那天，会给老院长寄封信，感谢他和他的十年。

（摘自《南方周末》

2007年12月27日）

评《公民维权“巧帮手”》丛书



本丛书的编著者对法学均有一定的造诣,有的是高校的教学科研人员,还有法学博士生及有大量司法实践经验的律师。丛书的最大特点在于从提问开始就在法律实体问题的基础上融入了程序性的内容,设计具体案例时,也避开以往此类图书只交待实体问题的缺陷,在案例的叙述过程中既提出了实体问题,也提示出了有关法律程序性的问题。解答部分更是实体与程序有机结合,真正做到了既告诉读者享有何种权利,权利为什么受到侵害,又告诉读者应当如何维权,如何寻求权利救济。让广大读者在了解法律基本规定的基础上,还能了解司法机关的办案流

程和办案过程中需要遵循的法定程序,以及接受律师服务应注意的问题等。

纷繁复杂的现实生活随时随地都存在着矛盾和冲突,其发生方式的多样性和所涉及范围的广泛性是任何人难以想象的。对于生活在其中的我们来说,自身的合法权益也在时刻面临着挑战。

如何在这样一个变幻莫测的社会中运用法律之剑,有效地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是我们大家所共同关注的一个话题。这正是本丛书的主旨所在。

本丛书选取老百姓在现实生活中极具代表性的真实案例,引出老百姓最需要了解或者解决的法律问题,包括实体法律问题和诉讼法律问题两方面,通过案例来具体解读法律规定,旨在帮助老百姓轻松了解法律,认识和运用法律。

本丛书的读者对象是不同文化层次、不同社会领域的各类人群,因此本丛书力求所用语言通俗易懂,生动活泼,能够让广大读者在轻松的语境中真正读懂、读透深奥的法律规定。

(摘自《公民维权“巧帮手”》丛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

《法制参考》读者调查表

尊敬的读者朋友：

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及时、准确的法律资讯，给您的工作带来便利和帮助，希望您能在百忙之中将您阅读《法制参考》后的意见填入“调查表”，及时反馈给我们，以利我们改进工作，对您的支持我们深表谢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 法官 ☐ 检察官 ☐ 律师 ☐ 公务员 ☐ 教师 ☐ 学生 ☐ 企业管理人员 ☐ 其他
学历： ☐ 高中 ☐ 大专 ☐ 本科 ☐ 本科以上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1. 您认为本读物风格是您所喜欢的吗？
☐ 是 ☐ 一般 ☐ 不是
2. 您是否会向朋友或同事推荐本读物？
☐ 会 ☐ 也许会 ☐ 不会
3. 您认为本读物能对您的工作和学习有帮助吗？
☐ 有 ☐ 无所谓 ☐ 没有
4. 您最喜欢的内容是： _____
5. 您最不喜欢的内容是： _____
6. 本读物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 _____
7. 本读物中您最不喜欢的文章是： _____
8. 您最喜欢的栏目有哪些？请打“√”；不喜欢的栏目有哪些？请打“×”。您认为还应当增加什么栏目？
☐ 法制人物风采录 ☐ 法制动态 ☐ 新法月报 ☐ 立法前瞻 ☐ 法制观察 ☐ 热点事件剖析
☐ 经济瞭望 ☐ 法学前沿 ☐ 案例指导 ☐ 法制日记 ☐ 名家著作赏析

9. 您认为本读物在以下各方面的表现如何？
- | | | | | |
|----------|------------------------------|----------------------------|-----------------------------|----------------------------|
| 封面及内文设计： | ☐ 非常好 | ☐ 好 | ☐ 一般 | ☐ 差 |
| 栏目设置： | ☐ 非常好 | ☐ 好 | ☐ 一般 | ☐ 差 |
| 文摘内容： | ☐ 非常好 | ☐ 好 | ☐ 一般 | ☐ 差 |
| 信息量： | ☐ 非常好 | ☐ 好 | ☐ 一般 | ☐ 差 |
10. 您对本读物有何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_____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法制参考》编辑部 谨启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七号
邮编：100069
电话：(010) 63055022
13911918380
联系人：逯卫光

2/ 2008
FEBRUARY

FAZHICANKAO

[法制参考]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法制观察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参考. 2008/《法制参考》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8
ISBN 978-7-80219-368-0

I. 法… II. 法… III. 法律—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1029 号

书名/法制参考(2008 年第 2 辑)

FA ZHI CAN KAO

作者/《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010)63055022(编辑部) (010)63056983(邮购部)

传 真/(010)63056975 (010)63056983

网 址/www.npc.gov.cn

邮 箱/fazhicanskao@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 张/10 字数/237 千字

版 本/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邮发代号/52-47

书 号/ISBN 978-7-80219-368-0/D·1222

定 价/15.00 元(全 12 辑 18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期视点

BENQISHIDIAN

P₁₁ 解读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我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上升幅度较快,每年平均增加20%。2005年全国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共立案受理劳动争议案件31.4万件,涉及劳动者74.4万人。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出台为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P₃₃ 中国道路与政府改革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带着“各种矛盾的集合”,在全球化背景下走出了一条有别于西方发达国家现代化路径的道路。

“中国道路”或“中国模式”,实质上就是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化背景下实现社会现代化的一种战略选择。成功的关键在于能否将自身优势与全球化趋势有机结合。

P₉₀ 展望2008:中国经济的新趋势

我国在继续“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的同时,“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也被列入今年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

展望2008年,我国将不断增强宏观调控的预见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好字优先,努力应对物价上涨、信贷投资扩张、流动性过剩、贸易顺差激增等问题,更注重解决经济发展中的结构性矛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目 录

Contents

● 法制人物风采录 FAZHIRENWUFENGCAILU

封二 肖扬:天下事,无患难行,患无行之人/赵 蕾

● 法制动态 FAZHIDONGTAI

- 8 检察长应直接办理五类案件/司法部:鼓励律师参与复杂纠纷调解/安监总局:
2008 年为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2007 年沪深股市融资额居全球首位

● 新法月报 XINFAYUEBAO

新法览要

- 11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解读/朱 磊
13 实施条例:提高了企业所得税法的可执行力/刘剑文

新法存目

17

● 立法前瞻 LIFAQIANZHAN

立法动态

- 18 基金法修订:基金业变革新阶段的呼唤/巴曙松
23 《工资条例》可望年内出台/李明三
25 个税法三年两修订 未来将增专项扣除/孙 雷

立法建议

- 27 我国土地征收立法缺陷之管窥/丁 文
- 29 完善我国技术创新法律体系:国际经验及其引申/周 旭

法制观察 FAZHIGUANCHA

- 33 俞可平:中国道路与政府改革/王世玲
- 37 中国社会形势报告会对社会建设进行分析预测/李瑞英
- 39 节假日改革:“扩大内需”的一次告别/吴 琪 王丽娜
- 42 死刑复核:激荡一年间/赵 蕾
- 45 调审分离:我国法院调解制度改革的路径/王 璇
- 49 WTO 透明度原则对中国司法制度的影响/王立敏
- 52 案例指导制度建构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丁海湖
- 57 美国“安然”司法调查对我国金融监管的启示/王振中 李 鹏
- 62 著作权转让有效登记势在必行/索来军
- 64 律师风险代理制度亟待健全/张有义
- 69 全国首创 省高院干啥百姓来定/黄庆锋

热点事件剖析 REDIANSHI JIANPOUXI

- 70 四位权威专家揭秘“华南虎事件”背后隐情/张有义
- 72 侵占十七万 囚终身妥否/周 浩
- 77 退学研究生是否骗捐成庭审焦点/周春林 万 州
- 80 精神赡养是道德义务还是法律责任?
——全国首例法院判决支持精神赡养案引发关注/孟亚生

- 84 中央党校专家解读 胡锦涛《求是》撰文/全国将划分四大人口功能区 聚居区承载全国 54% 人口/2008:中国经济调整已不可避免/展望 2008:中国经济的新趋势/2007 年中国十大经济新闻/2008 年全球经济将持续减速/财政部构架 2008 财政政策/2007 年财政收入高达 5.1 万亿/中国经济正处于“十字路口”/2008 年的中国:宏观经济将围绕四大关键词展开/税收破 5 万亿后的税改大思路/经济民生中的话题决定着股市发展/2007 年中国竞争力指数排名前移/中国社科院报告:国民财富演绎数字鸿沟/资源价格今年仍将上调/环境经济政策是解决环保问题最有效的手段

法学前沿 FAXUEQIANYAN

- 115 科学发展的公法回应
——通过公法均衡化推动中国社会发展科学化/罗豪才 宋功德
- 116 关于“犯罪促进生产力”论的反驳
——对于“犯罪有益论”和“相对主义犯罪观”的批判/于志刚
- 117 控辩平等之现代内涵解读/冀祥德

案例指导 ANLIZHIDAO

案情传真

- 118 2007 国际十大案件
- 121 湖北一基层法官状告中央党校/张盛扬
- 124 监察部、国土资源部通报 10 起土地违法违规典型案件/李亚杰 孙 闻
- 126 国内首例“补游”案凸显标本意义/刘 建

- 129 全国首家环境保护法庭/初审聚集跨区域污染/汪志球
- 131 上海地铁屏蔽门夹死乘客:家属索要惩罚性赔偿/刘 溱
- 134 侵权不侵权要看谁在用、如何用? /胡 嫒
- 136 五粮液胜诉新包装专利权之争/尹训宁
- 138 高工跳楼引发国内首例专利继承案/罗 彬
- 140 全国首例“诚意金”案一审判决购房者告倒开发商/王 琳

案情评析

- 142 中美铜版纸案分析/叶 波
- 145 从一起死刑改判案件析死刑的裁量标准/于同志
- 150 群租的法律规制/王 佳 严剑漪

法制日记 FAZHIRIJI

155

名家著作赏析 MINGJIAZHUOSHANGXI

封三 评《公民维权“巧帮手”》丛书

■检察长应直接办理五类案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下发《关于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直接办理案件的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应当在职务犯罪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控告申诉检察等环节,抓住重点,有选择地直接办理5类案件:在当地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疑难、复杂案件;新类型案件;对于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具有重大创新意义的案件;由检察长、副检察长直接办理更为适宜的其他重大案件。

《意见》指出,各级检察长、副检察长既是检察院的领导,也是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的检察官,应当全面履行职责,成为依法办理案件的带头人和行家里手,做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表率。检察长、副检察长直接办理重大、疑难案件,对于贯彻落实“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和“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总体要求,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对于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办理案件的主要方式,《意见》明确规定,各级检察长、副检察长除依法履行领导、指挥办案,主持检委会讨论决定重大、疑难案件,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等职责外,还应当采取以下方式直接办理案件:讯问重要犯罪嫌疑人,询问关键证人,主持对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突破;主办审查逮捕或者审查起诉案件,通过阅卷审查等,依法提出案件处理意见,其中,检察长审查办理的案件,应提请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副检察长审查办理的案件,应报检察长决定或提请检委会讨论决定;出庭支持公诉、支持抗诉,发表出庭意见,参加法庭辩论;主持不起诉、刑事申诉等案件必要的公开审查;直接接待重大控告申诉案件或长期上访的涉检案件当事人,并进行复查处理。《意见》还要求,检察长、副检

察长直接办理案件的情况,应当作为履行检察职责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对其工作的考核考核范围。

据悉,自《检察官法》颁布实施以来,已有越来越多的检察长、副检察长直接办理重大、疑难案件,起到了表率作用。此次《意见》的颁布,旨在将各级检察长、副检察长直接办案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摘自《经济日报》)

2008年1月8日 董磊)

■司法部:鼓励律师参与复杂纠纷调解

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在召开的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上指出,国家司法考试要继续坚持和完善对中西部、基层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放宽政策。

据悉,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全国合格分数线为360分,而放宽报名条件学历条件地区的合格分数线为320分,西藏自治区的合格分数线放宽为290分。使用民族文字应试的民族考生单独确定合格分数标准。

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还透露,全国法律援助机构5年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6万件,受援人数达184万人,法律援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在会议上提出,要鼓励律师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复杂纠纷调解,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另外,记者从这次会议上了解到,在我国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的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累计接受社区服刑人员15.1万人,重新犯罪率不到1%。这项工作将得到进一步深化。吴爱英要求试点省份深化试点工作,把试点扩大到整个辖区;进一步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和教育矫治,探索建立矫正评估体系。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2008年1月9日 隋笑飞 吴陈)

■安监总局:2008 年为安全 生产“隐患治理年”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毅中表示,鉴于现阶段安全生产的主要任务和高危重点行业企业安全隐患仍然相当严重的实际,安监总局把 2008 年定为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

李毅中在新年第一次安全生产视频会议上说,“隐患治理年”要以煤矿等高危行业企业为重点,以治大隐患、防大事故为主,全面排查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以及思想认识、工作作风、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治理各种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截至 2007 年底,全国有 307 万家企业和单位共排查出 506 万条安全隐患,自改率 94.3%。其中重大隐患 84403 条,自改率 83.9%。目前还有 13608 条重大隐患正在或尚待整改。

李毅中要求,抓紧整改重大隐患。要按分级负责的原则一一落实,挂牌督办。尤其是煤矿、矿山、冶金、有色、石油、化工、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高危重点行业的重大隐患,绝大多数要在春节前整改销号,一时难以到位的要限期整改,可能引发大事故的要停产整改。

链接一

李毅中通报牡丹江

“12·29”事故煤矿五大问题

国家安监总局局长李毅中通报了黑龙江省牡丹江穆棱市顺发煤矿“12·29”重大瓦斯爆炸事故。他表示,对违法生产的小煤矿必须坚决停产或关闭。

2007 年 12 月 29 日 18 时 33 分,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穆棱市顺发煤矿(私营煤矿)井下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 19 人遇难。

李毅中在新年第一次安全生产视频会议中指出,从初步了解的情况看,这个煤矿存在五大问题:1. 生产能力核定存在问题,设计能力 3 万吨,核定到 4 万吨,明显利用虚核能力来逃避关

闭;2. 瓦斯防治存在重大隐患,通风能力不足,局部串联通风,防尘水管冻结,监测监控系统形同虚设;3. 违规生产,年产三四万吨的小矿,井下竟有 4 个掘进头、4 个采煤面,严重违反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规程标准;4. 证照不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而继续开采生产;5. 抗拒执法,对黑龙江省煤矿监察局哈南分局和穆棱市安监局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和 12 月 13 日下达的停产指令置若罔闻。

李毅中表示,从此次事故可以看出,一些被责令关闭、停产整顿或已纳入整合煤矿,仍然违法生产。对这些小煤矿,必须下决心整治,该停产的停产,该关闭的坚决关闭。对弄虚作假的中介机构要依法惩处。

链接二

洪洞“12·5”事故中负有责任的 企业和 19 名责任人被起诉

据山西省临汾市检察院介绍,2007 年 12 月 28 日,该院以非法买卖爆炸物罪、非法采矿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等罪名,对洪洞“12·5”特大瓦斯爆炸事故的相关责任人,被告单位瑞之源煤业有限公司(原新窑煤矿)和被告人王东海、王宏亮等 19 人依法提起公诉。

2007 年 12 月 5 日 23 时 15 分,山西省洪洞县瑞之源煤业有限公司新窑煤矿井下发生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据核查,事故发生时入井作业人员 128 人,其中升井 38 人、失踪 90 人;自救下井人员 37 人,其中升井 22 人、失踪 15 人。最后确定遇难人员为 105 人。另外,升井人员中受伤 18 人,其中重伤 4 人。

检察机关指控,被告单位洪洞县瑞之源煤业有限公司非法买卖炸药 3.075 万公斤、雷管 2.3 万枚,非法越层开采,严重破坏国家资源,故意隐瞒销售收入,采取虚假申报手段,偷逃税款,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犯罪情节严重,应当以非法买卖爆炸物罪、非法采矿罪、偷税罪和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王东海、王宏亮作为该公司实际投资人和法定代表人,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当分别以非法买卖爆炸物罪、非法采矿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偷税罪以及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等罪名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孔惠平、高建民、秦三顺、王根虎、高志成等17人,作为该公司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管理人员和生产一线的指挥人员,应当分别以非法买卖爆炸物罪、非法采矿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等罪名追究刑事责任。

(摘自《中国青年报》)

2008年1月3日 刘 铮)

2007年沪深股市融资额居全球首位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07年沪深两市累计发行123只新股,包括再融资在内的股票筹资额达7791.56亿元,融资额居全球首位。

2007年,沪市股票筹资总额6616.35亿元,同比增幅达285.92%。其中,首次发行公司23家,筹资总额4379.93亿元,增幅为271.11%;再融资116家,筹资额2236.41亿元,增幅为318.65%;有6家公司通过发行可转债筹资52.6亿元,增幅为82.83%。深市股票筹资总额1175.21亿元,同比增长90.21%,其中中小企板融资448.58亿元,增长155.54%。

2007年,沪深两市规模迅速扩张。中国石油(601857 行情,股吧)、中国人寿(601628 行情,股吧)、中国铝业(601600 行情,股吧)、建设银行(601939 行情,股吧)、中国远洋(601919 行情,股吧)、中海油服(601808 行情,股吧)、中国神华(601088 行情,股吧)等一批大型优质企业先后登陆A股市场;整体上市、并购重组成为市

场热点;深市中小企业板取得跨越式发展,宁波银行(002142 行情,股吧)等100家上市公司登陆中小板。

统计显示,目前两市上市公司达1530家,总市值达32.71万亿元,占GDP的比重达158%。其中,沪市总市值26.98万亿元,较上年增长276.8%;深市总市值5.73万亿元,较上年增长222.07%,其中中小企业板总市值突破1万亿元,达到10646.84亿元。

从指数情况来看,上证综指报收于5261.56点,全年涨幅为96.66%,年内最高为6124.04点。深证成指收报17700.62点,全年涨幅为166.29%,年内最高达19600.03点。中小企业板指数收报6247.56点,上涨153.17%。

从成交情况看,两市总成交460556亿元。其中,沪市股票总成交305434.29亿元,年度增幅达428.28%;债券合计成交20399.37亿元,年度增幅为12.52%;ETF成交1197.74亿元,增幅为384.92%;基金成交3100.51亿元,增幅为298.85%;权证成交49893.66亿元,增幅为233.94%。深市股票总成交155121.94亿元,同比增长378.74%,中小板成交16173.66亿元,同比增长431.32%。深市基金成交4321.85亿元,增长351.23%;债券成交267.84亿元,增长81.04%;权证成交27933.94亿元,增长463.36%。

目前,沪市股票平均价格为19.04元/股,较去年上涨173.29%,平均市盈率为59.24倍,涨幅为77.89%。深市加权平均股价为20.6元/股,中小板的平均股价为31.35元/股;深市平均市盈率为69.74倍,中小板的平均市盈率为85.07倍,均较上年增长一倍以上。

(摘自《经济日报》)

2008年1月3日 贾 伟)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解读

备受关注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这是继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之后 2007 年出台的又一部规范劳动关系的重要法律。

资料显示,近年来,我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上升幅度较快,每年平均增加 20%。2005 年全国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共立案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31.4 万件,涉及劳动者 74.4 万人。

有关人士认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出台为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部分劳动争议将实行一裁终局

以“一调一裁两审”为主要内容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在我国已延续了多年,繁琐的程序导致劳动争议处理周期过长,劳动者维权成本加大,所以一直以来备受诟病。

“一调一裁两审”制是指发生劳动争议后,当事人可自愿选择调解解决纠纷,但在向法院提起诉讼前,则必须经过仲裁程序。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在起草之初,曾有专家建议,采取或裁或审制来解决劳动争议处理周期过长的问題。法律起草者经认真考量后认为,现行的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经过了二十多年实践,已被社会所接受,现有的“一调一裁两审”能够充分发挥调解和仲裁的作用,使劳动争议尽可能在比较平和的气氛中得到解决,尽量减少打官司。此外,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也有责任在劳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发挥作用。这也是一些国家的通行做法。为此,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法保留了劳动争议仲裁这一必经的前置程序,但同时规定对部分劳动争议纠纷实行一裁终局,以此保证利益受损劳动者可尽快获得经济补偿。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下列劳动争议,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是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二是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同时,为使劳动者不丧失对一裁终局劳动争议的诉讼救济权利,法律规定,劳动者对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用人单位来说,法律则规定如果有证据证明终局裁决有法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这些法定情形包括:一是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二是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的;三是违反法定程序的;四是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是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是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法律规定,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为一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一份报告显示,“近年来,劳动仲裁不予受理的案件增加较多,其中多数是因超过了仲裁时效。”

现行劳动法规定,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的时效为60天。

为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延长了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并完善了时效中断、中止制度。

法律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同时规定,诉讼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此外,法律还规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一年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明确劳动行政部门责任

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审议修改的过程中,有些常委委员和专家提出,目前拖欠劳动报酬等不少问题是由于用人单位违法而造成的,劳动行政部门加强劳动监察,对一些明显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可以预防和减少相当一部分劳动争议,从而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

最终出台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吸收了这一建议。

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拖欠工伤医疗费、

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的,劳动者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完善当事人司法救济渠道

根据劳动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劳动争议案件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是提起诉讼的必经程序。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又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当事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这意味着仲裁部门一纸不予受理的通知书,即堵死了劳动者获得司法救济的最终渠道。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解决了这个制度设计上的弊端。

法律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举证责任倒置助劳动者维权

为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同时法律还规定,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请求有关的证据,仲裁庭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摘自《法制日报》)

2008年1月3日 朱 磊

实施条例：提高了企业所得税法的可执行力

刘剑文

2007年3月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仅包括60个条款,在概念的明晰度、制度的适用条件和范围乃至相关的法律效果的规定等方面仍过于原则,缺乏可操作性。尤其在《企业所得税法》中首先确立的企业所得税的八大创新制度,更缺乏在实践中可以直接适用的具体规范。为了确保企业所得税法的顺利施行,进一步提高《企业所得税法》的可操作性,国务院于2007年12月颁布了《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作为《企业所得税法》的必要补充,与《企业所得税法》一并于200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全新的、具有可操作性的企业所得税制度由此确立,必将对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规范化产生深远的影响。

一、《实施条例》的基本概况

《实施条例》在《企业所得税法》的范围内,对《企业所得税法》所规定的制度进一步具体化和明晰化。因此,在其立法形式、框架结构、条文设置等方面均与《企业所得税法》保持一致,在具体的用语、条文的排列等方面也适应《企业所得税法》的结构要求,从而使《实施条例》成为与《企业所得税法》对应、协调和补充的重要制度构成,形成完整的企业所得税制度的统一整体,提高了企业所得税制度在实践中的可执行力。

就具体内容而言,《实施条例》主要在以下五个方面细化了《企业所得税法》所规定的制度。

1. 对企业所得税法中重要概念的内涵和

外延予以明晰,如对实际管理机构、实际联系、公益性捐赠、非营利组织等,作出了明确的、可操作性的界定。

2. 对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要素,如收入的范围、表现形式、扣除和不得扣除的费用、资产的税务处理、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等进一步确定范围和标准。

3. 对企业所得税法仅作出的原则性规定明确了具体的内容,如对税收优惠具体项目的范围、优惠方式、优惠政策的管理办法等作出具体的规定。

4. 对重要的程序性规范作出细化,如对特别纳税调整的各项政策的范围、标准和具体办法,汇总纳税、合并纳税的具体办法,税收优惠实施的具体程序等予以进一步细化。

5. 对企业所得税法原则规定的过渡措施,确定具体的适用对象。

二、《实施条例》对八大创新制度的细化与完善

《企业所得税法》,构建了全新的纳税主体、税率、征税客体、税收抵免、税收优惠、反避税、税收征管和信赖利益保护等八大制度。这八大创新制度构成《企业所得税法》的核心内容,除税率制度外,也成为《实施条例》重点细化的制度。

(一)以法人作为标准的纳税主体制度的具体化和居民、非居民企业概念的明晰化。

《企业所得税法》改变了原来以资本的来源作为区分标准的做法,而是规定除个人独资企